

北京交通大学2021年非全日制物流工程与管理（125604） 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对工程专业学位类别进行调整的通知》（学位〔2018〕7号），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类别下物流工程等三个领域调整到工程管理专业学位类别（代码1256），从2020年起，按调整后的专业学位类别进行招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调整后，原“物流工程”（代码：085240）变更为“物流工程与管理”（代码：125604）。

北京交通大学

北京交通大学作为交通大学的三个源头之一，历史渊源可追溯到1896年，前身是清政府创办的北京铁路管理传习所，是中国第一所专门培养管理人才的高等学校，是中国近代铁路管理、电信教育的发祥地。

●北京交通大学是教育部直属，教育部、交通运输部、北京市人民政府和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共建的全国重点大学；

●“211工程”“985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项目建设高校；

●具有研究生院的全国首批博士、硕士学位授予高校；

●学校牵头的“2011计划”“轨道交通安全协同创新中心”是国家首批14个认定的协同创新中心之一；

●2017年，学校正式进入国家“双一流”建设行列，将围绕优势特色学科，重点建设“智慧交通”世界一流学科领域。



经济管理学院

北京交通大学经管类学科发端于学校创建之始，是学校办学历史最为悠久的学科。

2011 年，学院被国家教育部批准为全国 17 个首批试点学院之一。2018 年，学院在

Eduniversal 全球最佳商学院排名中获评 3 PALMS，位居中国大陆最佳商学院第 10 名。

2017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公布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结果,我院三个一级学科名列前茅。其中，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排名前 20%，位居 B+行列。

学院已获 AACSB 和 EFMD 会员资格，并进入 AACSB 和 EQUIS 认证阶段。同时处于 CAMEA 认证过程中。2013 年，学院在国内二级学院中较早成立国际咨询委员会，通过学习借鉴世界一流商学院的先进经验，着力提升学院办学治院国际化水平。



师资力量

我院为工程管理硕士专业配备了具有深厚理论功底、丰富实践经验的高水平师资队伍。授课教师由具有丰富教学和实践经验的教授及副教授担任，授课内容紧跟工程管理领域的前沿热点问题，将工程实践、教学理论与科研成果紧密结合。

授课教师中，拥有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多名全国工程管理和工程造价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中国建筑业协会项目管理委员会、中国电力造价管理协会专家委员会、电力工程经济专家委员会、北京管理科学学会理事及专家委员；多人主持或参加国家级、省级、住建部、铁道部、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及企业委托的相关项目数百项，完成多项建筑企业发展战略、建设项目后评价、国际工程承包等相关课题，参与多项国家造价管理相关规范、标准、政策等的制定、研讨和宣贯工作，参与国家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资产评估师考试教材编写、命题等。

一、专业领域及课程设置

(一) 专业领域

北京交通大学从 1946 年为铁路企业培养供应物流人才开始，在国内率先开展了物流管理教育。经过 70 余年的不懈努力，我校物流管理专业在国内第一个形成了本科、硕士、博士的完整培养体系，成为第一批教育部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2007 年），所在学科（管理科学与工程）2002 年评为北京市重点学科，拥有“物流管理与技术”北京市重点实验室（2008）、北京市经济管理实验教学示范中心（2008）和北京市校外人才培养基地（2010），是学校重点发展的优势特色专业，为国内同类专业发挥了引领和示范作用。本专业拥有一支由院士、长江学者、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新世纪人才、北京市教学名师等组成的高水平师资队伍，主干课程教学团队获评北京市级教学团队。

(二) 课程设置

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特点，授课形式分校内教师授课和校外教师授课两种。聘请具有实践经验的校外高级技术职称专家或中高级管理人员授课或讲座。突出案例分析和实践研究，教学过程运用团队学习、案例分析、现场研究、模拟训练等方法，形成课堂教学、专题讲座、企业家论坛相结合的教学模式，教学内容应具宽广性和综合性，体现科学技术发展前沿，注重培养学生研究实践问题的意识和能力。

二、学习方式和招生人数

专业、研究方向	学习方式	拟招生人数
125604 物流工程与管理（专业学位） 04 大数据与智慧供应链管理	非全日制	20

三、报考条件

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
4. 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等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录取当年入学前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入学之日，下同）或2年以上的人员，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如果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a. 在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辅修过所报专业本科的全部主干课程；b. 在所报考专业领域有关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过一篇（含）以上文章或获得科技奖励证书；c. 国家英语四级成绩425分以上（含425分），按本科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同等学力人员报考前须征得学院的同意。

(4)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5.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四、报考程序

凡是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请于报考前，仔细阅读教育部、所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考点以及招生单位的网报公告、通知等文件。不按要求报名，误填、错填报考信息或填报虚假信息，而导致不能网上确认（现场确认）、初试或复试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推荐免试考生的报考程序见《北京交通大学2021年招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博士）研究生办法》，其他考试方式报考程序如下：

（一）网上报名

登录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院招生专题网站（网址 <http://gs.bjtu.edu.cn/cms/zszt/>），仔细阅读招生相关信息，确定本人符合报考条件后于2020年10月10日至10月31日期间每天9:00~22:00，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 <http://yz.chsi.com.cn/>或<http://yz.chsi.cn/>），浏览相关信息，并按教育部、所在省级教

育招生考试机构、报考点以及招生单位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上报名信息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但一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

已被招生单位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重要提示：

1. 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手续；单独考试考生应选择“北京交通大学”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手续；其他考生应选择工作或户口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手续。

2. 选择“北京交通大学”报考点的考生，须于2020年10月10日至10月31日网上报名期间网上支付报名费，未按要求网上支付报名费的考生，报考点将不予网上确认（现场确认）。“北京交通大学”报考点（以下简称“1104考点”）仅受理以下考生报名：

（1）报考北京交通大学、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北京矿冶研究总院、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考生：

① 应届本科毕业生，且本科学校所在地在北京。

② **往届毕业生（单独考试除外），且户口或工作所在地在北京。户口在北京的考生网上确认时须提供户口本（簿）；户口不在北京但工作单位在北京的考生网上确认时须提供2020年7月以后至少连续三个月缴费正常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要求在“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申请并打印，个人权益记录流水号及校验码清晰可见并在有效期内可查询真伪。**

③ 单独考试的考生。

考生须确定本人符合以上要求后方可选择1104考点，因不按公告要求错选报考点造成不能通过网上确认、参加考试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3. 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考生可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建议考生在2020年10月10日网上报名开始前，先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按照查询到的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信息填报。未查询到学历（学籍）的考生必须尽早到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进行认证；若为境外或港澳台学位学历获得者，须登录教育部网站（网址<http://www.moe.edu.cn/>）查询认证，并获取书面认证报告。

4. **未通过学历（学籍）网上校验的考生须在2020年11月10日前，将认证报告通过邮政挂号信或EMS寄（送）至我校研招办。如因更改姓名或身份证号码导致学历（学籍）校**

验未通过的考生，还须同时寄（送）具有更改记录的户口本（簿）或公安机关开具的相关证明。

5.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2020年11月10日前提交在读学校研究生培养管理部门同意报考的证明（有经办人签字、联系方式以及部门盖章的原件）。

（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

1. 所有考生（不含推免生）均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在网上或到报考点指定地点现场核对并确认其网上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办。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时间由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根据国家招生工作安排和本地区报考组织情况自行确定和公布。

2. 考生网上确认（现场确认）应当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还应当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3. 所有考生均应当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4. 考生应当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5. 考生应当按报考点规定配合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三）打印准考证

2020年12月19日-12月28日期间，考生可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为<http://yz.chsi.com.cn/>或<http://yz.chsi.cn/>）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A4幅面白纸打印，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和复试。

五、初试

初试科目：①199 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 ②204 英语二

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全国统一初试时间：2020年12月26日—12月27日（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超过3小时或有使用画板等特殊要求的考试科目在12月28日进行。

招生学院、专业、研究方向、考试科目、拟招生人数、自命题考试大纲等信息请登录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院招生专题网（网址<http://gs.bjtu.edu.cn/cms/zszt/>）查询《北京交

通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北京交通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自命题科目考试大纲》。

初试成绩由考生自行在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院招生专题网（网址 <http://gs.bjtu.edu.cn/cms/zszt/>）查询并下载打印，我校不寄发纸质成绩单。

六、复试

复试科目：①03122 物流学（专业学位） ②03127 政治理论

1. 满足复试要求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复试，复试一般在3月中下旬~4月上旬进行，复试具体要求届时请登录我校研究生院招生专题网和经济管理学院网站进行查询。

2. 复试阶段将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核，考生须提交有效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或学生证）、本科期间学习成绩单、政审表及经济管理学院要求的其他材料。以同等学力身份参加复试的考生还须提交辅修本科课程的正式成绩单（需加盖辅修学校教务处公章）、公开发表的文章（第一作者）或科技奖励证书、国家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单的原件。

3. 以同等学力身份参加复试的考生、成人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复试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在复试时须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后续通知）。

4. 报考125604物流工程与管理专业的考生，思想政治理论考试在复试中进行，考试成绩计入复试成绩。

5. 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部分高等教育招生考试收费标准的函》（京发改[2012]1358号），参加复试考生每人需交纳复试费100元。

七、体检及政审

1. 体检在考生拟录取后进行。我校参照教育部 卫生部 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的规定执行。

2. 复试时不仅对考生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还将结合其学习工作单位的政审意见进行评价，政审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八、录取

根据考生的初试成绩、复试成绩，综合考察其平时学习成绩、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业务素质以及健康状况择优确定录取名单。

九、其他事项

1. 修业年限

基本修业年限一般为2年，有特殊规定的专业除外。全日制硕士生延长期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在基本修业年限外不超过2年；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生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不超过5年。

2. 学费和奖助学金

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收取学费，学费标准见表一。

表一：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费标准

专业	收费标准
物流工程与管理（专业学位）	64000 元/生·学年

3. 学习方式

学习方式为“非全日制”。

非全日制硕士生为非脱产学习。非全日制硕士生，学校不解决住宿，无奖助学金，不提供公费医疗，录取前须签订培养协议。

4. 录取类别

我校“非全日制”只招收“定向就业”硕士生。定向就业硕士生户口和档案不转入我校，录取前须签订培养协议，毕业时不纳入派遣计划，回定向单位就业。

5. 招生计划

分专业招生计划在《北京交通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北京交通大学2021年推免生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后期因正式招生计划下达或实际录取推免生可能产生各专业招生人数的变动，招生人数以最终实际录取人数为准。

6. 国防生和现役军人报考参照教育部及军队相关部门规定。

7. 我校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考研辅导班，请广大考生切勿轻信以北京交通大学名义举办的研究生考前辅导班。

8. 本简章中如有内容与教育部、研究生院最新政策相冲突，我校将按照教育部、研究生院最新政策执行。

9. 其它本文未涉及的内容参照国家和学校的相关通知规定，如有政策调整以最新文件为准，相关信息将在研究生院、经济管理学院网站或者工程硕士中心网站公布，请考生密切关注。

十、联系方式

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电话（传真）：010-51688153

地址：北京交通大学逸夫楼东801室

网址：<http://gs.njtu.edu.cn/cms/zszt/>

电子邮箱：bjtuyzb@bjtu.edu.cn

微信号：bjtuyzb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44。

经济管理学院工程硕士中心

电话：010-51684717

地址：北京交通大学思源东楼507室

学院网址：<http://sem.bjtu.edu.cn/>

中心网址：<http://sem.bjtu.edu.cn/me>

微信号：bjtusem（学院），gccs_bjtu（中心）